荥阳市乔楼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以公开为常态,以不公开为例外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,采取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。我镇加强信息协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,加强制度和基础建设,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,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。及时更新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,确保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工作机制

乔楼镇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收集、分类和汇总,并通过"荥阳市基层政务公开" 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及时公布,其中共计公开信息 320 条,2023 年更新 80 条,均为主动公开 信息,涵盖须公开的 15 个主要领域。收到行政复议 3 起,行政诉讼 0 起,无其他情况。

乔楼镇持续做好便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区维护工作,配备政务电子屏、政务公开信息专栏、政务公开查阅目录等为群众提供帮助;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通过网站、公示栏、报橱窗、明白纸等形式,按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,方便群众进行政务信息公开查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或其他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0	0	0	0	0	9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3		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2			
	·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	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12 用语人谕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	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9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4+ H	廿/44 2	坐土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3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: 1.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, 信息共享的效率低; 2.公开机制、群众反馈机制不够完善, 反馈渠道有限

改进情况: 1.建立部门之间的长效沟通机制,确保部门间有明确的信息传递渠道,将信息分享的动作固定下来,减少信息的不对称; 2.重视网格二维码反馈意见平台和电话反馈,注意问题收集整改,了解企业政策需求,以群众意见为方向宣传政策,破除政策落实"梗阻"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